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

112 年 12 月 20 日

筆試及口試日期：

113 年 1 月 20 日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
- 二、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五、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貳、目的：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有良好教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之國民中小學主任。

參、申請甄選人員資格：

- 一、申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5 條）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申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 6 條）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1、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2、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3、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符合前列一、二項規範，經服務學校校長推薦者，得以推薦甄選方式報

名。

肆、甄選名額：限擇一報名，不得跨組。

一、一般類組：國民小學主任 10 名、國民中學主任 5 名。

二、學校推薦組：國民小學主任 7 名、國民中學主任 7 名，前開名額不計入一般名額內。

1、學校推薦：學校基於特殊之需求推薦(現職未經儲訓之主任、組長為限)參加甄選，每校得推薦一至二名為限。

2、限制條件：凡經學校推薦參加儲訓之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應回原校候用，原推薦校長調動或離職前，3 年內不得調至他校擔任主任職務。

三、原住民類組：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並兼顧照顧弱勢族群之用意，錄取具原住民身分國民小學主任 3 名及國民中學主任 3 名，前開名額不計入一般及學校推薦名額內。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

(一) 符合甄選條件、資格者應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網站(網址 <https://203.66.57.194/schooldirectormlc112/default.asp>)**線上報名**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至現場報名繳驗證件及資料審查。報名者得親自至現場辦理報名，繳驗證件，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代為辦理報名，報名者至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報名現場繳驗證件及參加資料審查【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 30 號】，通過後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日期：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4 時，逾期不予受理。

(三) 報名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

(四) 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1、積分表一份：

※正本查驗，另繳交影本乙份存查，所繳驗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均影印在 A4 紙張單面上）、考績、學經歷、獎勵等相關文件影本須有服務單位蓋「與正本相符」章戳，並經人事人員核章。

※積分表列之證明文件影本，一律以 A4 紙張直式依序裝訂成冊，各評分項目請以同格式彩色影印紙當夾頁，以利積分審查作業。

2、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A4 直式橫書）：

※經校長及人事核章，免蓋關防。

※應詳實填寫，文字力求端正。

※備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履歷表，另浮貼一張（背面註明學校及姓名，供貼准考證用）。

3、繳交甄選費用新台幣 1,035 元（含限時掛號 35 元），繳費後概不退還。

4、報名繳交之相關文件，一經受理報名後，概不退還。

5、網路線上報名登錄之個人資料（現場以 A4 紙張列印）。

6、若有相關證件不足需補件者，請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補送證件至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二、積分審查：報名時當場核定積分，並發給准考證；辦理甄選積分審查時，當事人如對其核定積分有所疑義，應於審查現場提出申覆；現場未提出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當事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

三、甄選：

（一）時間：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

（二）地點：苗栗縣國教輔導團教師研習中心

項目		甄試時間	甄試內容
筆試	教育專業科目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題型：申論題五題 （教育哲學與思潮、學校行政與經營、國教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與輔導、教育理論與政策）

項目	甄試時間	甄試內容
口試	下午1時起 至結束	一、評分方式： (1) 每位參加口試人員每一試場 10 分鐘，由口試委員交互提問。 (2) 口試採第一試及第二試，同時交替進行，每位參加口試人員均須參加。 (3) 評分以 80 分為參考依據，最高限為 90 分，最低限為 70 分，超過或低於高低限需敘明理由。 二、成績計算： (1) 口試第一試及第二試成績合併計算。 (2) 依各階段別（國中、國小）報名人數分組進行，倘報名人數達兩組以上則依各別試場換算成標準分數，計算式如下： $10 \times \left[\frac{\text{個人原始分數} - \text{考生所在考場平均分數}}{\text{考生所在考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50$ 未達兩組則依原始分數核計。
口試分組：預定 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假苗栗縣福星國民小學辦理，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未到者由本府代為辦理。		

四、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類別	積分	筆試	口試	合計
一般類組	30%	30%	40%	100%
學校推薦組	50%	0%	50%	100%
原住民類組	30%	30%	40%	100%

備註：學校推薦組無需參加筆試。

五、口試成績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成績之分佈由甄選委員會決定，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應考者人數不足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合格人員若最後一名二人積分相同時，以服務年資多寡決定之，年資相同時以學歷高者決定之，服務年資及學歷均相同時，以擔任組長年資高低決定之，如比序皆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

七、放榜時間：113 年 1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8 時後於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網站(<https://203.66.57.194/schooldirectormlc112/default.asp>)及苗栗縣政府教育入口網公告訊息(<https://www.mlc.edu.tw/System/main/Home/Index.php>)公告。

陸、儲訓：

一、儲訓時間與地點：

- (一) 本次錄取之國中小主任儲訓作業委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稱國教院）辦理，國中主任儲訓日期：113 年 3 月 11 日至 4 月 19 日，地點：臺中院區；國小主任儲訓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9 日，地點：三峽總院區。
- (二) 為推展童軍活動之精神，本次錄取之國中小主任均需完成本章基本訓練（約 3 天）。

二、待遇：

- (一) 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一律帶職帶薪，並准以公假登記。
- (二) 參加儲訓人員儲訓期間之儲訓費用由參加儲訓之人員自行負擔。
- (三) 儲訓後，在未受聘主任前，返回原服務機關擔任原職。

柒、注意事項：

- 一、應甄選資格所稱「成績優良」，係最近 5 學年度成績考核未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以下。最近 5 學年度內年考績列 4 條 3 款（丙等）者，而其原因確係車禍或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予以報考。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教育人員任用限制或最近 3 年（採自 10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止）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者（不得功過相抵），不得申請參加甄選。候聘期間如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者，取消候用資格。

- 三、參加甄選人員由學校給予公假登記。
- 四、甄選儲訓合格人員，由儲訓單位發給甄選儲訓合格證書，持有證書者得獲聘為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
- 五、參加主任甄選積分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核計。
- 六、經主任甄選儲訓合格之候用人員，於候用期間不得再申請參加甄選。
- 七、凡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如事後發現有送審資料不實或報考資格不符之情事，由主辦單位逕行撤銷錄取資格。
- 八、本甄選適用考試院訂定發布之試場規則。
- 捌、本簡章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相關法令及函釋

壹、相關法令

國民教育法(112.6.21 修正)

第 20 條

- 1 學校為辦理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事務，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
- 2 前項各單位之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各置職員若干人。公立學校主任由校長就甄選且儲訓合格之專任教師聘兼之，組長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之，職員由校長遴用之，均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3 學校應設人事及主計單位。規模較小未設專責單位之公立學校，得由直轄市、縣（市）人事及主計主管機關（構）指派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專任人事、主計人員或經有關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合格之職員兼任之；其員額編制標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4 前項職員不包括護理人員。
- 5 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主任甄選、儲訓及取得受聘主任資格：
 -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 6 公立學校主任之甄選、儲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第 5 條

- 1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2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 3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 6 條

- 1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 2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 3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34 條

- 1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
- 2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 3 第一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4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其主任、校長，應優先聘任、遴選原住民族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
- 5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教師之聘任，除依法令分發外，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
- 2 前項教師甄選時，得就具原住民身分者酌予加分。但以不超過個人總成績百分之十為限。
- 3 前項甄選成績相同時，應按原住民各該族學生占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全體學生比率，依下列優先順序聘任：
- 一、具原住民各該族身分之教師。
 - 二、具原住民其他族身分之教師。
 - 三、不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

第 3 條

- 1 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 2 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其比率及推動方式，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 3 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編制員額內，以至少聘任一位具備民族教育教師資格之教師為原則。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於聘任主任時，應優先就該校現職教師中具原住民身分及主任資格者聘兼之；其聘任之順序，準用第二條第三項規定。

第 5 條

各該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公立中小學校長遴選時，其中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應就經依法組成之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具原住民身分者，優先聘任。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貳、相關函釋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6條第1項關於參加主任甄選之基本資格規定：「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5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或組長1年導師2年以上…。…參加國中主任甄選之基本資格為：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滿5年以上；其間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或組長1年導師2年以上…。…」

相關函釋整理如下：

	事由	得否採計	依據
1	私立學校服務年資	得採計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 (四) 字第 0940037073、 教育部 94 年 3 月 28 日台國 (四) 字第 0940036170
2	服兵役留職停薪年資	不得採計為第 6 (7) 條 第 1 項組長、導師年資及現 職合格教師年資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 (四) 字第 0940037073、 教育部 94 年 3 月 22 日台國 (四) 字第 0940021896
3	實習教師年資	不得採計為第 6 (7) 條 第 1 項現職合格教師，服務 滿 5 年以上之年資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 (四) 字第 0940037073
4	代理代課教師	不得採計為第 6 (7) 條 第 1 項現職合格教師，服務 滿 5 年以上之年資	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台國 (四) 字第 0940037073
5	幼教服務年資	不得比照第 6 (7) 條第 1 項之導師年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7 日台國 (四) 字第 0940012576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表

送件日期： 年 月 日填報

報考階段：☐國中 ☐國小

報考類別：☐一般類組 ☐學校推薦組☐原住民類組（請以 A3 格式列印）

姓 名		性 別		住 址		電 話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職	現 職 之 到 職 日 期	年 月 日	初 任 教 師 到 職 日 期	教 師： 年 月 日	
件 基 本 條	1. 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曾任國民中、小學教師五年以上，期間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或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2. 最近三年(109年12月20日～112年12月19日)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者（不得功過相抵）。									
	以上各項是否全部符合		是 ☐ 否 ☐		簽 名：			蓋 章：		
評 分 項 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人自填 得分或減分	校長 核 章	本 縣 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分 數 並 蓋 章	備 註
學 歷 最 高 20 分	博士畢業				20					一、已採計最高學歷之積分者，研習與進修欄位不重複採計。 二、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性質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計分。 三、證件應隨評分標準表附繳，並按次序裝訂成冊。 四、各校校長應於校長核章欄逐項審核給分並核章。 五、最近五年採自107年12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19日止。 六、同時獲得教育部暨縣市政府核定為特殊優良教師者，擇一採計。特殊事蹟全國性為中央部會主辦者，區域性為跨縣市辦理之競賽。 七、男女童軍團長之認定，以經三項登記成團者為限。 八、研習與進修：各項進修、研習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為限，同一項進修班之學分不予重複採計。 九、非教育機關所辦理之研習（如公務人員進修時數、文官培訓所研習）均不予採計。 十、參加主任甄選積分逾一百分者，以一百分核計。 十一、學校推薦組需檢附學校推薦證明(附件四)。 十二、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證書」者，三者擇一採計。 十三、曾擔任主任、組長者需出具服務證明書(僅出具聘書不予採計)以採計積分。
	碩士畢業				18					
	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				17					
	大學院校畢業				16					
	師專畢業				14					
服 務 成 績 (最高以 25 分為限)	最 近 五 年 考 核	107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1					
		108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1					
		109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1					
		110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1					
		111 學年度	成績考核列四條一款		1					
	獎(以最近五年內核定者為準,最高以 10 分為限)		大功()次 嘉獎()次 記功()次 獎狀()次		獎 狀 一 次 給 0 . 2 5 分 嘉 獎 一 次 給 0 . 5 分 記 功 一 次 給 1 分 大 功 一 次 給 4 分					
	懲(以最近五年內核定者為準)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次		一 次 減 0 . 5 分 一 次 減 1 分 一 次 減 4 分					
	特殊事蹟(最高以 10 分為限，應有具體事實並附有證明文件)		經教育部以上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經縣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兩者合計最高以 2 分為限)		給 1 分 給 0.5 分					
			最近五年內擔任核定有案之觀摩教學表現優良者。(最高以 2 分為限)縣()次，跨縣市()，全國性()次		全 縣 性 一 次 給 0 . 2 5 分 跨 縣 市 一 次 給 0 . 3 5 分 全 國 性 以 上 一 次 給 0 . 5 分					
			最近五年內實際指導本校學生參加縣市級以上各項比賽甲等以上者____次。(最高以 4 分為限)縣()次，跨縣市()，全國性()次		全 縣 性 一 次 給 0 . 2 5 分 跨 縣 市 一 次 給 0 . 3 5 分 全 國 性 以 上 一 次 給 0 . 5 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縣市級以上有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之各項比賽(不含業務考評)前三名或甲等以上者____次。(最高以 4 分為限)縣()次，跨縣市()，全國性()次			全 縣 性 一 次 給 0 . 2 5 分 跨 縣 市 一 次 給 0 . 3 5 分 全 國 性 以 上 一 次 給 0 . 5 分							
(最高以 40 分為限) 服 務 年 資	任國民中小學教師。積滿()年				每 滿 一 年 給 2 分 (最 高 3 0 分)					
	任組長、人事、主計、中央輔導團團員、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縣政府教育處特教輔導員、男女童軍團長、心評小組、兼任輔導教師、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積滿()年				每 滿 一 年 另 給 1 分 (最 高 1 0 分)					
	曾任（代理）國中小主任，積滿()年。				每 滿 一 年 另 給 1 . 5 分 (未 滿 一 年 每 月 給 0 . 1 分) (最 高 5 分)					
研 究 成 績 最 高 以 15 分 為 限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執業證照之資格考試不予採計)。				給 3 分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取得執業證照之資格考試不予採計)。				給 1.5 分					
	最近五年內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其立論正確有參考價值，經教育部或教育局核定有案。				最 高 2 分					
	最近五年內參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自辦或委託辦理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專業訓練成績優良者（最高 5 分）。				每滿 35 小時，每(週)次給 0.5 分					
	最近五年內在大學、學院或研究所選修學分(最高以 2 分為限)。				每 1 0 學 分 給 0 . 5 分					
	參加英檢初級以上(或相當等級其他檢定)檢定合格者				初級 2 分、中級 3 分、中高級以上 4 分(擇優採計)					
	客語、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初級以上檢定合格者				初級 2 分、中級 3 分、中高級以上 4 分(擇優採計)					
	按採購法進修，取得採購證照。				加 2 分					
其 他	☐ 1. 最近五年內連續借調教育處現仍在職者 ☐ 2. 最近五年負責學校重大營繕工程或協助教育處辦理各項採購，具有證明並圓滿達成任務無重大過失者（檢附附件三） ☐ 3. 最近五年參加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結業，並持有結業證書 ☐ 4. 最近五年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證書」 ☐ 5. 最近五年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進階證書」 ☐ 6. 最近五年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1. 每滿 1 年另加 2.5 分，至多 5 年 2. 金額滿 2 千萬者另加 1 分，3 千萬另加 1.5 分，4 千萬另加 2 分，以此類推，最高 5 分 3. 每修滿 8 學分 1 分，至多 3 分 4. 加 1 分 5. 加 2 分 6. 加 3 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簽名並蓋章)

服務學校校長簽章：

縣甄選小組召集人：

填寫積分表注意事項

一、積分審查表-服務成績-「特殊事蹟」採計原則如下：

經教育部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經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
1. 教育部頒發之特殊優良教師； 2. 教育部頒發之師鐸獎； 3. 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為限）等； 4. 教育部頒發之杏壇芬芳獎 其餘不予採計。	1. 縣市政府頒發之特殊優良教師； 2. 本縣頒發之杏壇燭光獎（若有兩項者請擇一送審）； 其餘不予採計。

二、有關「獎狀」之採計原則：

服務成績-獎狀	以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所頒發之獎狀為限。
特殊事蹟-指導獎、參加獎	1. 以中央部會或縣市政府主辦或委辦活動所頒發之獎狀為限。 2. 須明列名次（教育部前 6 名、縣市級前 3 名）或等第（甲等以上）方予採計，入選、佳作或其他等不予採計（但可列入獎狀）。 3. 學校業務考評等不列入本項成績。

三、服務成績中若同一事實有重複獎勵者（例：同時有獎狀與學校嘉獎），請自行查核後擇一送審，勿重複加計增加審查作業困擾。

四、同一時間兼任學校中 2 項以上職務者，請擇一採計服務年資。擔任中央輔導團團員、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縣政府教育處特教輔導員、男女童軍團長、心評小組等不在此限。

未受刑事、懲戒、行政懲處 證明書

茲證明
最近 3 年內
(自 10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止)
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
特此證明。

校長核章：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本表由本人親自詳實填寫，若有虛報，經查屬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依法接受處分。

2、須蓋任職學校印信。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負責學校重大營繕工程或協助教育處辦理各項採購證明書

姓名：

編號	學年度 107-112	服務學校 (○○國中/小)	營繕工程或 協助教育處 採購名稱	金額 (公文核定金額)	轉換積分 (考生自填)	校長核章	甄選審查委員	
							審核分數	核章
1								
2								
3								
4								
5								
最高以 5 分為限						總分 分 (考生自填)	分 (審查委員填寫)	(審查委員核章)

※ 說明：

- 依據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及校長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負責學校重大營繕工程或協助教育處辦理各項採購，具有證明並圓滿達成任務無重大過失者，金額滿 2 千萬者另加 1 分，3 千萬另加 1.5 分，4 千萬另加 2 分，5 千萬另加 2.5 分，以此類推，最高 5 分，不同營繕工程項目及不同採購項目金額不得跨項累計（已完工且驗收完成之營繕工程方得採計，且工程核定金額未達 2 千萬者不予採計）。
- 單一營繕工程歷經 2 位以上前後任主任共同完成者，由學校按工程分配比例（進度管制卡）分別核予金額。
- 最近五年採自 10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9 日。
- 本表僅作申請「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負責學校重大營繕工程證明及協助教育處各項採購證明書已作為個人資績加分統計之用。
- 本人（簽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經查屬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本人之錄取資格，概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學校推薦組)推薦表

校名：苗栗縣

鄉鎮

國民中小學

姓名			服務單位			二吋半身正面 照片 被推薦人自行 黏貼
性別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現職		
服務 年資	科任教師____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導師____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組長____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代理主任____年(自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具 體 事 蹟						
學 識 能 力						
品 德 操 守						
服 務 績 效						
綜 合 評 語						

備註：本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製作。

人事主管簽章：

推薦人(校長)簽章：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府(苗栗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縣112學年度國中小候用主任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府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